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
基地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驿政采招【2019】125号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d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39
第六章 附件.....	4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7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消防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编号：驿政采招【2019】125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72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4.1 工期：30日历天

4.2 质量要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3 保修期：1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6.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具有消防工程或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 1 份，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

6.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5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6.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3、方式：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已有 CA 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107 电子开标室

注：1、本项目使用网上开评标，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U 盘存储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dtf 格式)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107 电子开标室

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96-2929166

采购人地址：驻马店市健康路一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58369 15639611673

联系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0396-2929166 采购人地址：驻马店市健康路一号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项目编号：驿政采招【2019】125 号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396-2858369 15978867999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东
*6	<p>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6.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3</p> <p>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具有消</p>

	<p>防工程或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 1 份，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p> <p>6.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5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p> <p>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p> <p>6.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7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p>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p>	

9	<p>(1) 投标报价为：项目完成价。72 万元，超过本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采购、安装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备品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p>
10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1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以证明其企业资格）：</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书面声明；</p> <p>*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以上 1-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7、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p> <p>*8. 列入国家强制 3C 认证目录的，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p>*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 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 业绩：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p>
13	货物验收后所需的备件。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
*1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dtf 格式）1 份（U 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并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4) 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原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原件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注：1、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2、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p>
18	投标书递交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107 电子开标室

19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9日11:00时（北京时间）
20	开标日期：2019年10月2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07电子开标室
评 标	
21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细则 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23	工期：30日历天 质量要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保修期：1年
24	付款条件的偏离：接受
25	备选方案：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6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6.1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6.2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7 会员信息库

7.1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在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 (<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因是网站报名不在进行书面通知。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

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的效力：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3)、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3.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3.4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2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3.6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3.7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3.8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3.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2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dtf 格式）（U 盘）和纸质的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同时递交，封套上标记及其它事项详见招标资料表。

24.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4.4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文档（U 盘）单独密封，封套上标记及其它事项详见招标资料表。

24.5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地址。三者缺一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投标文件时核查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单位 CA 和法人 CA）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投标人代表未按时签到及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力，认可开标结果。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唱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9.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所有投标企业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29.4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9.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9.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9.4.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9.4.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

求外部证据。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3.4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

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e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

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

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

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消防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消防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消防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_____ 全部内容。

四、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并结合相关地方性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及付款办法。

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

付款方法：_____。

六、工程承包方式：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施工过程中因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

七、工程工期及工期延误

1 工期：_____ 日历天

2 因天气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误工，工期可向后延迟。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工，使工程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工的，工期可适当向后顺延。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误工，使工程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工，每延迟五天按合同价千分之一进行处罚，且甲方有因此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5 因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由乙方自行协调；因交叉施工方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误工，使工期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交工的，交叉施工单位或第三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罚金，乙方可向交叉施工方或第三方追偿。

八、保修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及产品质量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所有材料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因人为及自然条件原因、第三方原因所造成的系统设备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如需维修更换配件，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缺陷责任期： 。

九、 双方权利义务

1 . 监

理单位

委派的

工程师

姓名：

(1) 甲方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和协调双方关系及监理合同中有关内容。

(2)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审定签发工程款、设计变更签证审批、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2.甲方责任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1)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负责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工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现场签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2) 对于隐蔽工程甲方收到施工单位的通知后应及时到场；对于工程变更甲方审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 对于乙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有权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通报工地施工情况，对乙方违法违规施工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和相应的处罚。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协调组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体

验收。

3.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

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尊重甲方的意见及建议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和汇报。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按合同及消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4)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相关各方到场。

(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发生 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需对每个在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或依法缴纳工伤保险。

(7)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8)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9) 乙方承诺确保在本次工程维修后本项目所属及新增消防设备、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并通过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检测。

(10) 乙方要对甲方自行采购安装的其它设备予以配合施工。

(11) 乙方不得对维修工程中拆除的老旧设备、零部件私自处置,应全部交于甲方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电报或者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一、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合同约定事项自动失效。本合

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委 托 人：

委 托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
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项目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保修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
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
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
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
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保修期	_____年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任何投标人不得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进行修改及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2、如投标人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六、技术标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 其他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9.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5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本单位公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日 期:

9.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 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 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 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 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报价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9、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包）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原件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是网上缴纳可提供电子缴纳凭证。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原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	提供 2016 年 8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商务：10分 技术性能：60分
2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报价得分规定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其中：1、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自身生产或同类企业单位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3	综合商务（10分）	1、近三年（2016年8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业绩：有三份以上5分，每少一份减2分，一份没有为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以投标文件中附的合同为准） 2、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劣酌情1-4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产品的环境标志和节能产品清单（1分） 所有投标硬件产品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在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各加0.5分，共1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4	技术标评审标准（60）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6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6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6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6分）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6分）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6分）
		备注：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每项内容优劣情况在0~6分范围内打分，以上1-10缺项或经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未实质响应量化因素为0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消防泵房				
1	蝶阀 DN65 低压	个	2		
2	蝶阀 DN100 中压	个	2		
3	泄压阀 DN100 中压	个	2		
4	同心大小头 DN150 中压	个	4		
5	可曲绕橡胶接头 DN150 中压	个	4		
6	止回阀 DN150 中压	个	4		
7	蝶阀 DN150 中压	个	8		
8	型钢	kg	178.08		
9	镀锌钢管接头 DN25 消防	个	351		
10	镀锌钢管 DN200	m	12		
11	喷头	个	61		
12	平焊法兰 DN150	片	2		
13	报警装置 湿式 DN150	套	1		
14	可曲绕橡胶接头 DN200	个	4		
15	过滤器 DN200	个	2		
16	偏心大小头 DN200	个	2		
17	吸水喇叭口 DN200	个	2		
18	闸阀 DN200	个	4		
19	过滤器 DN200	个	2		
20	偏心大小头 DN200	个	2		
21	吸水喇叭口 DN200	个	2		
22	焊接钢管 DN25	m	350.2		
23	取源部件	套	2		
24	仪表接头	套	2		
25	镀锌钢管 DN25	m	494.7		
26	酚醛清漆 各色	kg	5.24		
27	软导线 RVVP-4×1.5 (mm ²)	m	388.8		
28	醇酸防锈漆 C53-1	kg	3.54		
29	酚醛调和漆 各色	kg	2.52		

30	消火栓泵控制柜	台	1		
31	喷淋泵控制柜	台	1		
32	消火栓泵 N=55KW	台	2		
33	喷淋泵 N=75KW	台	2		
小计（元）					
室外外网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槽钢	kg	915.45	11.2	
2	镀锌钢管 DN100	m	350.88	139.85	
3	镀锌钢管 DN150	m	977.16	283.05	
4	沟槽式连接卡箍 DN100	个	98	34	
5	沟槽式连接卡箍 DN150	个	242	120	
小计（元）					
投标报价（元）					